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董事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6年4月27日，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新路桥”或“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27）。

2026年5月12日，公司召开了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杜恩华先生当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上述任职生效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职工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特此公告。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3日